

2026 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
机肥生产线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

2. 工程地点：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工期

承包内容：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清单的内容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及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895500 元。

1、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最终以决算为准，

2、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论为主。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方开工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再支付承包方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的资金，剩余 20%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另：工程验收竣工后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项目合同价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图纸；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发包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对承包方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

2. 承包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

八、安全生产与质量保修

1. 承包方要制订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承包方全面承担，发生不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

2. 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发包方：1、因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2、发包方应给承包方提供完整图纸，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3、发包方应做好工程建设前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交

给包方的建设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发包方应为施工方正常施工提供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支持承包方建设施工便道，施工材料堆放点等。

4、发包方应做好工程量的计录，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的情况，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承包方:1、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方负责合同范围工程施工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对其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全面负责。如因承包方自身问题造成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损失。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因承包方导致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发包方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